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錢柄匡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68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09030000E\_1135704683\_senddoc1\_Attach1.odt、

A09030000E\_1135704683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\_1135704683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鈞部惠予依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  
規定推薦114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，詳如說  
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要點規定，大專校院及鈞部得推薦名額如下：
  - (一)大專校院：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，每校推薦2人，經鈞部初選後，得推薦12人，參加決選。
  - (二)鈞部：得推薦行政人員、從事研究人員1人或2人，參加決選。
- 三、請鈞部於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初選作業，並將初選錄取人員相關資料，函送本署委託辦理學校國立臺南

電子文  
騎



特殊教育學校（收件人：楊靜宜秘書；地址：709040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）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，請掃描為PDF以隨身碟提供：

- (一)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- (二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- (三)近五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。
- (四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- (五)遴選過程資料（包括會議紀錄）。

五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鈞部備查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決選經核定當選者，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撤銷其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；已表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，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
六、本案陳請鈞部併轉知各大專校院辦理推薦事宜。

七、檢陳「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及「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（承辦學校）

